

证券代码: 002801

证券简称: 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36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芳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06,209,427.82	490,479,091.48	6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17,920,137.69	410,438,962.64	74.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490,530.22	8.57%	315,833,251.31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101,754.13	7.27%	70,625,917.68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73,513.42	2.06%	63,286,648.12	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4,563,851.20	-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19.61%	1.44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9.61%	1.44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2.57%	13.36%	-3.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99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183,70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54,590.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61,32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44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5,403.58	
合计	7,339,26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平	境内自然人	39.38%	23,184,000	23,184,000	质押	0
					冻结	0
邵国新	境内自然人	25.31%	14,904,000	14,904,000	质押	0
					冻结	0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760,000	2,760,000	质押	0
					冻结	0
张为民	境内自然人	2.81%	1,656,000	1,656,000	质押	0
					冻结	0
胡雅琴	境内自然人	1.41%	828,000	828,000	质押	0
					冻结	0
何思昀	境内自然人	1.41%	828,000	828,000	质押	0
					冻结	0
付启国	境内自然人	0.51%	302,251	0	质押	0
					冻结	0
周志存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李承志	境内自然人	0.23%	136,200	0	质押	0
					冻结	0
林生机	境内自然人	0.19%	109,7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付启国	302,251	人民币普通股	302,251			
周志存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李承志	1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200			
林生机	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700			
毕树真	100,569	人民币普通股	100,569			
刘艳红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彭英海	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			
陈健桐	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00			
吴志强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尹琼	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7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何平和自然人股东胡雅琴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何思昀为何平和胡雅琴之女，上述三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第二大股东邵国新和第四大股东张为民为夫妻关系，上述两大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424.93%，主要是新增钢材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126.88%，主要是在产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385.16%，主要是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250.87%，主要是募投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新增723120.43元，主要是新建职工食堂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上期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在本期到期。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101.54%，主要是公司通过开立票据方式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63.33%，主要是收到外销客户预付定金，货物尚未交付所致。

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较年初增长33.33%，主要是发行新股所致。

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564.61%，主要是发行新股所致。

#### 2、利润表项目（年初到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2.8%，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17.97%，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较上年同期下降95.15%，主要是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浮动收益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9.54%，主要是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04.37%，主要是报告期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2669.03%，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吸收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何思昫;倪达明;俞翔;钱新;董荣璋;张有军;张继生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在上述 36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6 年 06 月 22 日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6 年 06 月 22 日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何平;邵国新;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若公司股价不低于发行价, 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不含), 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严格履行中
	公司;何平;邵国新;胡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三年内	严格履行中

	琴;倪达明;张为民;何思昀;张继生;张有军;钟芳琴		价稳定措施。	日		
	何平;邵国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电子”）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非经微光电子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微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微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微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微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本公司/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微光电子，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微光电子。五、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微光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微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微光电子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微光电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201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何平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在本人作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电子”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微光电子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微光电子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微光电子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p>	201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人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何平	关于违反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邵国新	关于违反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胡雅琴;倪达明;张为民;何思昀;俞翔;钱新;董荣璋;张继生;张有军;钟芳琴;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违反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股东已出具了《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016 年 06 月 22 日	三年	严格履行中
	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倪达明;张为民;何思昀;朱建;沈田丰;吴建华;张有军;张继生;钟芳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06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何平;邵国新;胡雅琴;张为民;何思昀;倪达明;沈田丰;吴建华;朱建;俞翔;钱新;董荣璋;张继生;张有军;钟芳琴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201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p>(一) 股利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满足上述条件时, 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 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 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p> <p>(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 规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未来公司发展阶段进入成熟期, 公司将根据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灵活调整现金分红在未来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p>	2016年06月22日	上市后三年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33.58	至	10,278.08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22.46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经营稳健，成本费用控制有效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8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平

2016 年 10 月 27 日